



· 第7版 ·

布赖尔利万国公法

Brierly's
LAW OF NATIONS
(seventh edition)

【英】安德鲁·克拉彭/著
ANDREW CLAPHAM

朱利江/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英】安德鲁·克拉彭/著
ANDREW CLAPHAM

朱利江/译

布赖尔利万国公法

· 第7版 ·

Brierly's
LAW OF NATIONS
(seventh edi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Brierly's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venth Edition
by Andrew Clapham

Copyright © Andrew Clapham 2012

Brierly's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venth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2.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Co., Ltd.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is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wor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accuracies or ambiguities in such translation or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reliance thereon.

《布赖尔利万国公法》一书英文版首次出版于 2012 年。该书中译本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对中译本翻译的准确性完全负责。牛津大学出版社对中译本翻译质量以及因翻译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7-912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布赖尔利万国公法：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简介：第七版/(英)安德鲁·克拉彭著；
朱利江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620-8438-9

I. ①布… II. ①安… ②朱… III. ①国际公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714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3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第七版序

“不管公正与否，世界认为今天的国际法需要改造；即使那些笃信其未来的人也极有可能承认，它在整个国际关系领域发挥的相对渺小的作用也是令人失望的。”^{〔1〕}这就是布赖尔利于1924年在牛津大学首讲的开幕演说中对国际法直接发出的批判声。在这一新版的《万国公法》中，我的目的是帮助布赖尔利再次揭示国际关系中国际法的作用，并且和他一起简明阐述国际法在今天的运作情况。新增加的副标题体现了布赖尔利对国际法发挥的作用的关注，并且体现了他的思想，即国际法“仅仅是我们可以用来建设一个更加健全的国际秩序的一个机制”。^{〔2〕}

布赖尔利乐于看到，法律是为特定的目的而存在的，他认为存在“法律的目的”。可以说，它既为相互交流提供一个稳定、合理和有序的框架，同时“体现法律的社会正义（无论我们现在对这一措辞的含义如何解释）”。^{〔3〕}稳定和变革之间存在明显的对立，这一对立贯穿于他对国际法的认识。1924年，布赖尔利认为，国际法“试图维持现有的价值，但很少创造新的价值”。^{〔4〕}要使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发挥作用，对它的认识必须与世界正在发生的变革有关，而且必须体

〔1〕 ‘The Shortcomings of International Law’ (first published in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4), reprinted in J. L. Brierly, *The Basis of Obl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ther Papers*, H. Lauterpacht and C. H. M. Waldock (e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8) 68–80, at 68.

〔2〕 J. L. Brierly (ed.), *The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5th ed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5) preface, at v., 另见第一版序的开场白（前面）。

〔3〕 Ibid 23.

〔4〕 ‘The Shortcomings of International Law’ (above), at 72.

现这种变革。布赖尔利认为，“非常有必要”考虑诸如“主权”或者“独立”在“现代社会”的含义。^{〔5〕}他想要我们承认，“由于国际社会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话语已经发生了改变，而且正在持续改变它们的含义。”^{〔6〕}

因此，我认为布赖尔利会同意更新此书的目的，即给读者们提供我们希望国际法在今天的国际关系中发挥的作用的一些看法。为了使本书通俗易懂，我不仅对内容正在发生改变的一些相关概念进行了研究，而且还寻找具体的实例，希望引起读者共鸣。我尽量采用一种体现布赖尔利和我对整本书有共识的散文风格，想象作为共同的作者对其一辈子研究的内容发表看法。因此，当我认为布赖尔利其他研究有助于支持某种观点时，我有时会穿插他在其他研究中的内容。而且，他的其他研究也帮助我努力想象在我们对某些新的内容（或删除的内容）的实际讨论中布赖尔利可能会怎么说。

为了保持这种双向对话，我决定从《布赖尔利万国公法》（第5版）开始，而不是从1963年由汉弗莱·沃尔多克（Humphrey Waldock）爵士编写的第6版开始。不过，我参考了沃尔多克爵士作出的一些修改，而且有时，当某种表述或思想是建立在布赖尔利的看法的基础上时，我会考虑沃尔多克爵士撰写的段落或者提到出版第6版时他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的讲演集。

脚注都会保留，也会扩大一些布赖尔利原先的参考书目，但是我认为，读者现在希望有进一步阅读的书目。而且，有时，有必要提到1963年以来出现的重要条约和判决。在过去五十年，国际法的研究急速增多。这些参考书目大多旨在帮助学生寻找本书框架以外的法律解释。在一些案件中，我故意强调那些与布赖尔利的研究具有相同传统的研究作出的贡献，我乐于提到沃恩·洛（Vaughan Lowe）编写的《国际法》，因为他自己认为布赖尔利的书是他编写的书的“始祖”。^{〔7〕}

在过去五十年，出现了一些弥补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领域空白的研究。有影响的国际关系学者尝试挑战那种认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或影响的观点。布赖尔利对于那些怀疑国际法是否作为一套真实的义务在现实世界中运作的

〔5〕 Ibid 75.

〔6〕 Ibid 76.

〔7〕 (Oxford: OUP, 2007), at 4.

人比较不耐烦，他说：“那些从事国际事务实践的人（与仅仅思索国际事务的人相比），即政治家、外交家、法官、律师经常果断认为存在国际法中的法律义务。”^{〔8〕}今天，人们越来越认为不仅存在国际法这门法律，而且存在国际法律师这一律师队伍。^{〔9〕}

布赖尔利的实证方法是建立在其作为政府的法律顾问经常接触国际法的日常适用的基础之上的。这种认为国际法是被日常讨论和适用的认识与他否定对“主权”和“独立”这样的概念进行抽象的政治学解释是相配的，他认为，进行抽象的政治学解释是容易产生误导的，而且具有反作用。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一直有人努力尝试在国际法领域和国际关系领域恢复友好关系，^{〔10〕}现在这个版本就是为了加强布赖尔利关于国际法在国际事务中的真实作用的观点。

大多数最近的跨学科研究提到了分析话语的重要性，找到了术语的共同含义，并且形成了一种不仅使学者更好理解国际秩序的发展，而且推动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话语。从布赖尔利的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到语言学的方法，即他主张，实践者果断认为国际法是存在的，而且认为，由于采用的交流手段，理解国际法对于国际关系中的行为来说是基本的。这种通过国际法语言实现的社会化现象是一个（本版编者看到的）真实现象，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国际法的强大影响力。

法律方法就是实践者用来对付具体情况的“主张方式、语言表达方式”。^{〔11〕}

〔8〕 ‘The Basis of Obl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Lauterpacht and Waldock (eds) (above), at 19.

〔9〕 P. Sands, *Torture Team: Uncovering War Crimes in the Land of the Free* (London: Penguin, 2009). 2010年，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高洪柱（Harold Hongju Koh）这样向美国国际法学会致辞：“但是，除了咨询外，我们还是美国政府关于国际法的良心……也就是说，法律顾问的一个最重要的作用是，当正在建议的政策选择是‘合法但糟糕’时，向国务卿提出建议。”就像前任法律顾问赫尔曼·弗莱格（Herman Pfleger）说的那样：“当法律和你的良心说‘是’的时候，你不应当对你的客户说‘不’；但是当你的法律和良心说‘不’时，你不应该说‘是’。”‘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25 March 2010.

〔10〕 进一步参见 A. - M. Slaughter Burley,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87 *AJIL* (1993) 205 - 39; A. M. Slaughter, A. S. Tulumello, and S. Wood,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New Gener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Scholarship’, 92 *AJIL* (1998) 367 - 97; R.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wo Optics’, 38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7) 487 - 502; M.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UP, 2000).

〔11〕 M. Koskeniemi, ‘Letter to the Editors of the Symposium’, 93 *AJIL* (1999) 351 - 61, at 359.

尽管法律方法可能的确有所不同，但是要看法国际法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就必须理解更深的结构和用来解释它们的法律标签。^[12] 而且，理解法律词汇有助于理解国际关系中正在发生的事情。一项最近的跨学科研究显示，“在国际上，国际关系的‘正式语言’是国际法的语言。这意味着，不仅法律规范正在成为国际话语的一部分，而且法律推理的标准形式已经悄悄混进了国际‘对话’”。^[13]

尽管有人认为，布赖尔利认为国家是国际法唯一关注的对象，而且过度关注国家对法律的执行，^[14] 但是我认为，我们可以找到证据证明，他不仅关注个人和某些组织的作用，而且实际上他还非常关注当时不把非国家行为者视为国际法主体的主流学说的明显失败。在 1928 年，他写道：

任何国家的法律的主体既包括个人，也包括机构，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国际法不应成为（如果还没成为的话）主体——包括国家、其他组织（例如国际联盟、国际劳工组织、万国邮政联盟）或个人的法律。对国际法律共同体的这种看法从某种意义上说仅仅是对格劳秀斯时代的国际共同体的回归，它是一个城邦（*Civitates*）的共同体，但它也是一个全人类（*genus humanum*）的共同体。^[15]

保留“万国公法”（*Law of Nations*）这一名称，而不是将其“更新为”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是一种很好的主张。尽管强调国家可以说是打开了巩固令人厌恶的民族主义的大门，但是回到这一法律秩序原先的意义还是有吸引力的，它本来就包括适用于各种行为者的一些普遍规范。问题在于对这一学科的范围的辩论中存在的错误说法。令人讽刺的是，历史上曾经流行的称法（“万国公法”）可

[12] M. Koskenniemi, *From Apology to Utopia: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rgument* (Cambridge: CUP, 2005).

[13] D. Armstrong, T. Farrell, and H. Lamber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UP, 2007), at 30.

[14] A. Carty, 'Why Theory? —The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i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roduction* (London: BIICL, 1991) 75–99, at 80. 实际上，卡蒂（Carty）自己说：“布赖尔利反对国际法的前辈们说的‘国家并不是一个有道义的实体’的说法，认为它只是一个机构，‘是人建立的确保实现某种目的的一种关系’。”

[15] 'Basis of Obligation' (above), at 52.

能让这套法律秩序体现今天的现实，而且使它更能得到进一步发展。马克·贾尼斯（Mark Janis）就要求这种改变，他这样写道：

我想问的是，我们这个学科，即“国际法”这一名称是否仍然有意义。实证国际法的基础认为，相关的规则就是那些保护各种主权国家利益的规则。但是，非国家行为者现在有助于塑造全球法律制度。可以说，重新采用“万国公法”这一名称更加合适和有用。在边沁批评“万国公法”这个名称并且用“国际法”一词取代“万国公法”之前，可以说，在法律话语中用的都是“万国公法”这一名称。边沁认为，“万国公法”这一名称无法清晰表明这个学科仅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有关。由于“国际法”现在并不仅仅涉及“主权国家”，而且实际上可能从来不是这样，因此是时候将边沁发明的这个名称束之高阁了。现在，国际法的实践和理论模型已经被打破了，为什么不采用一个旧的名称即更容易体现这个学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万国公法”或者“*droit des gens*”来为这个学科宣布新的内容呢？^{〔16〕}

赫希·劳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爵士反思道，布赖尔利在1924年研究的有些理论可以说是“打破旧习的”，即使到了1958年有些方面已经成了“一种正统”。^{〔17〕}自相矛盾的是，今天这本书被视为各种教材中的一个典范。那么，这本书的内容是如何做到既打破陈规又受人尊敬的呢？这就是本书核心内容的一个谜。劳特派特对布赖尔利教材中的主题归纳如下：

- 国际法的道义基础；
- 个人作为国际法的主体；
-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体性；
- 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16〕 脚注省略。M. W. Janis, ‘International Law?’ 32 *Harva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1) 363 – 72, at 371 – 2.

〔17〕 H. Lauterpacht, ‘Brierly’s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in J. L. Brierly, *The Basis of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ther Papers* (1958) xv – xxxvi, at xvi.

可以说，布赖尔利经常对国家的作用轻描淡写，我们可以从上述主题中看出其中的玄妙。他要求减少对国家的关注，强调组成国家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他抨击那种试图否定其他行为者成为国际法主体的理论，并且采取了人格概念：

即使它是一个国家、一个伟大和强大的机构，也从来都仅仅是我们的一部分人格，而且正是这部分人格才体现了国家存在的目的或目的之一。无论这些目的是多么重要，无论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是社会中其他人类活动的前提条件这一说法多么真实，它们从来都不是我们生活的全部。^[18]

布赖尔利预见到其他实体将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就像“任何国家的法律的主体既包括个人，也包括机构”一样。^[19] 布赖尔利对社会的认识不是对主权国家构成的社会的认识，而是在对超越传统边界的团结的认识基础上组成的社会的认识。当国际联盟看来无法阻止意大利对阿比尼西亚诉诸武力并侵略时，布赖尔利对跨越边界的物质联系与为社会找到“一个精神和物质基础”进行了对比。^[20] 他认为，在“更加深刻的道义基础”领域，来自不同国家的个人并不是陌生人。^[21] 他在 1936 年写道：

这些共同的标准有时也造成共同的行动，尽管这些行动可能是缺乏热情的，而且效果可能是有限的，但是它表明一般认可至少为了共同的福祉具有某种程度的共同责任。委任统治制度、保护少数者的条约、保护难民的南森办公室、国际红十字组织以及国际联盟的各种社会和人道工作等这些事情也许是不足的，但却不可忽视。而且，考验国际社会现

[18] ‘The Basis of Obligation’ (above), at 51.

[19] Ibid 52.

[20] ‘The Ru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printed in *The Basis of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ther Papers* (above), at 250, 251. 比较 P. Allott, *Eunomia: New Order for a New World* (Oxford: OUP, 2001), at xx, 他要求寻找“正在出现的国际社会的公共意识”，并且强调出现了“国际社会良知的存在条件”；另见 Carty (above) esp. at 79ff.

[21] Ibid 252.

实的严格标准应当是，怀着足够强烈的信心包容国际社会的成员，在捍卫法律中采取共同行动，甚至不惜牺牲，来维护共同的行为标准。^[22]

也许，通过这些话题，有可能推动布赖尔利本来的看法。重新思考布赖尔利的方式的关键是，理解他并不是真正想要阐述法律，而是想要强调如何看待国际法的发展。为了体现这一点，让我们回到劳特派特的看法：

（布赖尔利）对国际法学科的杰出贡献……主要不在于他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因为他经常承认或暗示并不存在解决方法或无法轻易解决——就像他指出了有关的困难所在，并在明显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答案之后，继续论述给出的答案的虚伪和不足。看来，对于他来说，重要的不是研究的结果，而是研究本身；他乐于成为一个揭示困难的人，而不是一个解决问题的人；事实上，对于他来说，他有没有解决问题并不重要。^[23]

本书的这一最新版本将努力维持布赖尔利的这一看法，也将维持他对国际法的自然法渊源、承认国际法涉及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必要性，以及国际法为国际关系提供话语的强调。

为了维持布赖尔利这本书的可读性，我将努力保持它们简单流畅的特点。^[24]关于布赖尔利的这本书，我建议学生们一口气读完。在1963年发表的书评中，诺曼·马什（Norman Marsh）一开始就写道：“在过去的糟糕的日子里，至少有一所英国大学的本科生常说，只要在国际法考试之前看一夜布赖尔利这本教材就能考到满意的分数。”^[25]沃恩·洛告诉我们，这本书可以帮助“学生在学习这门课

[22] Ibidem.

[23] ‘Brierly’s Contribution’ (above), at xxx – xxxi.

[24] 我选择保留通用代词“它们”，而不是使用“他或她”。布赖尔利全文喜欢用“他”，但是这看来不再合适。奥康纳（O’Conner）和凯勒曼（Kellerman）最近指出，“几个世纪以来，通用代词是‘它们’。乔瑟（Chaucer）等早期学者都用这个词来指代单数和复数，男性和女性”。‘Anybody who’s everybody’，*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7 July 2009. 我受到了这一文体策略的激励。

[25] N. S. Marsh, ‘Book review of J.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6th ed. H. Waldock (ed) (1963)’，*12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963) 1049 – 50.

之前或有兴趣的其他专业的学生在假期阅读”。^[26] 所有这些，读者都铭记在心。国际法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它会变得更好。本书的目的之一是使国际法更易于理解，并使它开始属于我们大家。

安德鲁·克拉彭 (Andrew Clapham)
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高级研究院教授
于日内瓦穆瓦尼耶别墅 (Moynier Villa)

[26] *International Law* (above), at v.

第一版序

对国际关系问题的任何明智的研究都必须思考法律在其中的作用问题。不幸的是，现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基本上都假定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先验的方法解决，忽视了对法律在今天的国际关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或者任何社会中有效的法律秩序赖以建立的条件之认真考察。对万国公法的这种研究方法对其性质产生了两种非常流行的误解：一种认为，它的存在只是或者主要是为了使战争变得人性和温和，一些人因此批评国际法整个学科基本上毫无价值，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必须设计一套十分强有力的“制裁”体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一国国内的法律通常是确保和平的一种手段，因此只有政府的邪恶才能让我们意识不到万国公法是一股强大的力量，这种力量可能会使战争直接在国际关系中成为“非法”。

在这本小册子中，我努力解释自己的信念，即万国公法既不是一种妄想，也不是一种灵丹妙药，仅仅是我们可以用来建设一个更加健全的国际秩序的一个机制。低估它在今天产生的作用或者加强和扩大它的必要性都是愚蠢的。

J. L. 布赖尔利

牛津

1928年2月

致 谢

每当我我和我的同事说我正在更新布赖尔利爵士的《万国公法》时，他们的脸上总是浮现笑容，然后是热情鼓励，他们通常会说这是他们“喜欢读的法律书”，并且总会说“答应我你不会修改任何内容”。国际法教师们热情一直激励着我，我应当感谢所有热情帮助我推动这一项目进展的人。尤其是，我应当感谢乔治·阿比-萨阿卜（Georges Abi-Saab）、扎克里·道格拉斯（Zachary Douglas）、马塞洛·科恩（Marcelo Kohen）、艾贝·里德尔（Eibe Riedel）、戴维·谢弗（David Scheffer）、伊丽莎白·维尔姆秀斯特（Elizabeth Wilmshurst）和瓦朗坦·泽尔韦格（Valentin Zellweger），他们阅读了本书的一些段落，并且对初稿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当然，如果里面有任何错误或缺陷，都将由我负责。米歇尔·希利（Michelle Healy）对本书初稿提出了具体建议，她的辛勤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本书的质量，我很幸运能有这么一位合作者，她对布赖尔利的观点有很好的理解。我还想感谢以下朋友提出的非常宝贵的鼓励和建议：安德烈亚·比安基（Andrea Bianchi）、卢修斯·卡夫利希（Lucius Caflisch）、洛朗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罗伯特·克赖尔（Robert Cryer）、皮埃尔-玛丽·迪皮伊（Pierre-Marie Dupuy）、本·埃默森（Ben Emmerson）、盖伊·古德温-吉尔（Guy Goodwin-Gill）、彼得·赫根马凯尔（Peter Hagganmacher）、凯特·琼斯（Kate Jones）、苏珊·马克斯（Susan Marks）、弗雷德里克·梅格雷（Frédéric Mégret）、西奥多·梅隆（Theodor Meron）、菲利普·桑兹（Philippe Sands）以及布里吉特·斯特恩（Brigitte Stern）。

我尤其需要感谢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高等研究院给我提供的的一个有益的环

境，让我享受学术休假，以便全心完成本书的写作。当我在日内瓦国际人道法与人权学院工作时，保拉·加埃塔（Paola Gaeta）承担了该学院较多的领导工作，我十分感谢她展现出来的永不改变的友谊以及对本书提出的重要建议。我应当在这里感谢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高级研究院和日内瓦国际人道法与人权学院的硕士研究生们。他们在课堂上对本书初稿的评论和建议无疑提高了本书的质量，并且让我看到了国际法面临的现代挑战。我还荣幸地得到了我的课程助教们在过去几年的帮助，他们对这个项目的参与是无价的。我应当感谢菲奥娜·勒·迪雷松（Fiona Le Diraison）、贝蕾妮·丝施拉姆（Bérénice Schramm）、阿梅勒·韦西耶（Armelie Vessier）、埃利斯·汉斯伯里（Elise Hansbury）以及塞丽娜·博洛兹（Céline Bauloz），还要感谢2011年秋季国际法院的西玛法官（Judge Simma）在位于安娜堡（Ann Arbor）的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开设的课上的学生们。

从一开始，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约翰·劳斯（John Louth）就不断指引和支持我完成这一项目。我还应当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所有协助完成本书出版的工作人员，尤其要感谢梅雷尔·阿尔斯坦（Merel Alstein）、格温·布思（Gwen Booth）、安东尼·欣顿（Anthony Hinton）、菲奥娜·斯特布尔斯（Fiona Stables）以及卡罗琳·昆内尔（Caroline Quinnell），还要感谢本书的匿名评审专家，他们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鼓励。

最后，我需要感谢我的两位家人，首先是我的母亲玛格雷特·克拉彭（Margaret Clapham），她阅读了整部书稿，指出了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并对其中一些不适当的法律术语提出了疑问；其次，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莫娜·里什马维（Mona Rishmawi），她不仅全程支持我的写作，而且仔细阅读了书稿，极大地提高了本书的质量。

最后，我还要感谢已故的安东尼奥·卡塞塞（Antonio Cassese），他启发了我对国际法的兴趣，并向我们展示了挖掘国际法潜力的方式。

缩 写

AJIL	《美国国际法杂志》
ARSIWA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草案》
BYBIL	《英国国际法年刊》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CTC	反恐委员会
CUP	剑桥大学出版社
DSB	争端解决机构
DSU	《争端解决谅解》
ECtHR	欧洲人权法院
EEZ	专属经济区
EFZ	经济渔区
EJIL	《欧洲国际法杂志》
FAO	世界粮农组织
FCO	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办公室
GAVI	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J	国际法院

ICLQ	《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DA	国际开发署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HRR	《国际人权报告》
ILC	国际法委员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LQ	《国际法季刊》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TLOS	国际海洋法法庭
ITU	国际电信联盟
JICJ	《国际刑事司法杂志》
LOSC	《海洋法公约》
MICIVIH	联合国海地国际民事特派团
MINUGUA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MUP	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HCHR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ONUC	联合国刚果办事处
OUP	牛津大学出版社
PCIJ	常设国际法院
RCADI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
RIAA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UNEF	联合国紧急部队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GA	联合国大会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VCCR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VCDR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VCLT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ZaöRV	《外国公法与国际法杂志》